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1-031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4日披露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称“本次交易预案”）之“重大风险提示”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本次交易预案中披露的重大风险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前海首科科技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1年1月21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2、2021年2月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4日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宇顺，证券代码：002289）于2021年2月4日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披露重组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股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3、按照有关证券监管要求，在首次披露重组预案后，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司于2021年3月4日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有序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日